

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市值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市值管理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，维护公司、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市值管理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，是指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，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。

第三条 公司质量是公司投资价值的基础和市值管理的重要抓手。公司应当立足提升公司质量，依法依规运用各类方式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。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，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，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、专注主业、稳健经营，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运用，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，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，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，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，推动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上市公司质量。

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目的与基本原则

第四条 市值管理主要目的是通过完善公司治理、合规信息披露、改进经营管理、培育核心竞争力，可持续地创造公司价值，以及通过资本运作、权益管理、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手段提升公司市场形象与品牌价值，使公司价值得以充分实现，达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目标。

第五条 公司开展市值管理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：

（一）合规性原则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，确保市值管理行为合法合规；

(二) 系统性原则：市值管理需统筹考虑影响公司市值的多方面因素，通过系统化方法推进，全面优化关键要素，实现市值稳步增长；

(三) 科学性原则：公司的市值管理有其规律，应当依其规律科学管理，不能违背其内在逻辑恣意而为，以确保市值管理的科学与高效；

(四) 常态化原则：公司的市值成长是一个持续的和动态的过程，因此，公司的市值管理应是一个持续、常态化的管理行为；

(五) 诚实守信原则：公司在市值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、坚守底线、担当责任，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。

第三章 市值管理组织与职责

第六条 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领导、经营管理层协同参与，董事会秘书是市值管理工作的组织执行者。董事会办公室是市值管理工作的执行机构，负责公司的市值监测、评估，提供市值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，负责市值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。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分子公司负责对相关经营、财务、产品、市场等信息的归集工作提供支持。

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，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，在公司治理、日常经营、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，坚持稳健经营，避免盲目扩张，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。

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，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，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，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第九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，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，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第十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，参加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。

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，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，积极收集、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。

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，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，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，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。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，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、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。

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

第十二条 公司应聚焦主业，持续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夯实公司投资价值的基础。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综合运用以下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的合理体现：

（一）并购重组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业务需求，积极探寻与公司主业协同的优质资产或业务机会，适时开展并购重组活动。通过并购重组，强化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，发挥产业协同效应，拓展业务范围，从而推动公司质量和价值的全面提升；

（二）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：根据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政策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适时推出相关计划。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，强化公司高管、核心员工与公司股东长期利益的一致性，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，共同促进公司发展。同时，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对未来发展的信心，促进公司市值的合理提升；

（三）现金分红：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情况、资金需求、未来发展目标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，制定科学合理的现金分红政策。通过实施稳定的现金分红，为投资者提供持续、可观的回报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的信心，吸引更多的长期投资者关注公司，从而提升公司的市场形象和投资价值；

（四）投资者关系管理：加强投资者关系日常维护工作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、合规地向投资者披露与投资决策相关的信息。通过互动易、投资者热线、业绩说明会、路演、投资者调研等方式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战略、业务、财务等方面的了解和认同，向资本市场传导公司投资价值；

(五) 信息披露：公司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披露信息，并做到简明清晰，通俗易懂，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真实投资价值，促使公司市值合理反映公司价值。同时，公司可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，不断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。

(六) 股份回购：密切关注公司股价走势和市场环境变化，适时开展股份回购，避免股价剧烈波动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维护市值稳定；

(七) 其他合法合规方式：除以上方式外，公司还可以在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前提下，以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第五章 市值管理的禁止行为、监测预警与应急措施

第十三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应切实提高合规意识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：

(一) 操控公司信息披露，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、选择性披露信息、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，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；

(二) 通过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、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，牟取非法利益，扰乱资本市场秩序；

(三) 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；

(四) 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，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，股份增持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；

(五) 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；

(六) 其他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。

第十四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市值监测预警机制，对公司市值、市盈率、市净率等关键指标进行动态监测，设定合理的预警阈值，并与同行业平均水平进行对比分析，及时发现市值异常波动。同时，建立分级响应机制，制定应急预案，确保在市值异常波动时能够迅速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，向市场传递公司价值。

第十五条 当公司出现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时，应及时采取如下措施：

(一) 及时分析股价变动原因，摸排、核实涉及的相关事项，必要时发布公告进行澄清或说明；

(二) 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，及时通过投资者说明会、路演等方式说明公司经营状况、发展规划等情况，积极传递公司价值；

(三) 如果股价下跌是由于市场对公司某些信息的误解或不确定性导致的，公司可以对相关信息进行澄清或回应；

(四) 在符合回购法定条件及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必要时采取股份回购或高管增持股份的措施；

(五) 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。

第十六条 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，是指：

(一) 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%；

(二)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%；

(三)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如有未尽事宜，将参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以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的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。

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二六年四月